

**(上接 C14 版)**

(十一)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三 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并与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十四 基金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开放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营业日。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 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①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日或上一计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 交易所上市大宗交易方式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股票估值办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⑦ 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从认购权证获得的估值:  
从事认购权证买入或行权行为,上市交易的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未上市交易的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本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估值,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单、基金定期存款,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在无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确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的理由对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约定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合同约定确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净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净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含第 3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6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分红或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方式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基金份额红利的结转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  
4.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年度收益至少分配 1 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6.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 3 个月可结转收益分配;  
7. 在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按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持有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 基金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费用  
1.基金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在封闭期间转为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六)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和  
7.基金资产的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用以及年费;  
9.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 1 款(一)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 1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未列入或未完全列入且与义务和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遵循国家有关的会计准则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股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 基金的信息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股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 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 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基金估值错误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更换基金托管机构;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 公开披露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信息价格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九 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按照主要投资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法合规风险等,本基金本着科学、严谨的原则,对风险的认识、评估和控制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因素(如证券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变化造成的投资组合价值波动。本基金作为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券的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信用债券保持在该水平,因此本基金的市场风险(债券投资带来的利率风险)与一般固定收益类资产变动对金融资产价格带来的影响。金融市场上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债券价格和收益率发生变动,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以及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 and 利率水平,影响利率的因素包括经济、经济、社会、环境等,其对债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可以分为经济周期风险、宏观政策风险和利率风险等等。  
1.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是指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证券的基本面产生影响,导致证券价格发生变化的风险。  
2. 宏观政策风险。政策风险是指国家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的影响,这些风险因素的变化将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  
3. 购买力风险。基金收益的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分配,而现金的购买力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这就是购买力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金融合同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资产的价值,从而给交易人或金融工具持有人带来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由两部分组成:  
1.违约风险  
违约风险是指交易一方不履约或无力支付约定款项而导致交易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在违约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约定时的保护性条款的安排,一部分债权会受到赔偿,这一比率称为违约率,其赔偿率不因其时退后而免除;  
(三)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全或失效等原因导致的风险,操作风险又可以包括以下 11 种具体风险:  
1. 交易风险  
由于交易权限或业务流程设置不当导致交易流程不畅通,交易指令的执行产生偏差或错误;或者由于故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准确执行交易指令,事后追未能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漏报;或者银行行情重大交易对手未能履约导致基金利益的直接损失。  
2. 系统风险

当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3. 模型风险  
金融模型风险是指由于投资决策或风险管理依赖的金融模型错误或参数不准确而引发的风险。

4. 结算风险  
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因交易的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的交易对手的支付义务而使基金在投资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流动性风险  
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通常是指基金管理人会计核算、整理、修正、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疏忽所造成的行为过失,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四) 合规风险  
合法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及员工违反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而可能引起的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主要合规风险包括如下具体风险:  
1.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2. 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是指员工违背职业道德、法规和公司制度,通过内幕信息、利用工作程序中的漏洞或其他不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所带来的风险。  
(五) 其它风险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六)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是信用债券,具有较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信用价差风险和违约风险两部分组成。前者是指债券发行人信用品质的变化引起信用品质的变化而导致基金份额债券价值的变化;后者是指债券发行人不愿或无力支付约定款项而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信用价差只引起基金净值的波动,在本基金转型为 LOF 基金后,违约风险还可能引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潮,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也就是说,基金持有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期望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

**二十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且其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 但因与相应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依法行使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清算报告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欠税款;  
(3) 清偿债务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照前(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后方可收回。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一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②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运用基金财产;  
③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和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④ 收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经公告的合理费率结构费和收取费用,获得基金管理费、赎回手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优先权基金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二)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三)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四)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履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五)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七)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八)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九) 在基金合同当事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十)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十一)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 依法申请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三) 办理基金备案事宜;  
(四)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五) 配备足够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六)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七)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财产;  
(八)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九)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十) 基金投资业务的监督;  
(十一)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十二)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资产免于破产、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三)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四)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十五) 严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六)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十七)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八)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九)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向具有代为处理相关事务的第三人追偿;  
(二十)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十一)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二十二)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二十三)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编制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四)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五)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开户和认购信息记录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十六)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七) 对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时退后而免除;  
(二十八)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二十九)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三十)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三十一)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三十二)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三十三)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三十四)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三十五)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三十六)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三十七)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三十八)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三十九)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四十)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四十一)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四十二)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四十三)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四十四)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四十五)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四十六)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四十七)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四十八)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四十九)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五十)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五十一)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五十二)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五十三)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五十四)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五十五)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五十六)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五十七)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五十八)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五十九)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六十)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六十一)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六十二)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六十三)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六十四)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六十五)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六十六)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六十七)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六十八)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六十九)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七十)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七十一)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七十二)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七十三)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七十四)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七十五)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七十六)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七十七)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七十八)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七十九)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八十)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八十一)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八十二)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八十三)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八十四)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八十五)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八十六)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八十七)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八十八)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八十九)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九十)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九十一)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九十二)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九十三)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九十四)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九十五)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九十六)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九十七)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九十八)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九十九)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零一)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零二)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零三)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零四)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零五)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零六)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零七)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零八)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零九)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一十)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一十一)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一十二)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一十三)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一十四)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一十五)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一十六)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一百一十七)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